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ST京机 公告编号:2026-32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京机,证券代码:000821)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4日、6月5日、6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查,并通过问询方式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6年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3号)。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湖北证监局就上述事项的最终决定,最终处罚结果以湖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2026-025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获得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尖峰药业具有进行该药品生产、销售的资格,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

● 风险提示: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投入、高风险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及研制、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投入大、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注册证书后的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1852),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化学仿制药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

剂型:片剂

规格:11mg(按C16H20N6O计);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名称: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26S01852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2962026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59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31年06月02日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托法替布是Janus 相关激酶(JAK)家族的抑制剂,对JAK1、JAK2 和JAK3 激酶活性的抑制作用比对TyK2 的抑制作用更具体。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用于治疗类风湿关节炎、银屑病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最早由Pfizer公司研发,于2016年在美国上市。截至本公告日,已经批准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在中国注册上市的公司有11家,包括Pfizer Inc.和齐鲁制药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5年度国内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包括城市和县级公立医院)销售额约为2516万元。

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已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5年)》,分类为乙类;未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尖峰药业于2024年11月20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本公告日,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项目的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1137.69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尖峰药业本次获得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尖峰药业具有进行该药品生产、销售的资格,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投入、高风险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及研制、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投入大、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注册证书后的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万家玖盛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玖盛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玖盛		
基金主代码	00446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玖盛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玖盛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玖盛A	万家玖盛C	万家玖盛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464	004465	02218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73	1.0251	1.031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246,386.18	1,857.21	0.5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3	0.090	0.103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6月10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26年6月1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26年6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6月12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现金分红方式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6月1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6年6月9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wjasset.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0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中百集团,证券代码:000759)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5日、6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通过市场信息和投资者提问关注到,投资者对公司免税商品经营资质、武汉抱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关注度较高,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免税商品经营资质:公司于2020年7月向政府相关部门递交了关于支持公司申报免税品经营资质的请示,于2020年7月24日披露了《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目前免税牌照申请暂无进展。公司主营业务仍聚焦于有税商品经营,尚未开设免税店,现阶段也没有布局计划。

(2)武汉抱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近期,新设立的武汉抱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下属企业武汉数智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智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负责“抱抱生活”的建设和运营。该业务初期由数智云公司孵化,并于2025年投入运营。现根据业务需要,将抱抱生活平台以及相关数据服务、技术服务等板块从数智云公司剥离,构建湖北省本地生活服务平台。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5),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0.32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0.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9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6%。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6-024

转债代码:113702 转债简称:斯达转债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0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5	-	2026/6/16	2026/6/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9,473,46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1,652,520.7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5	-	2026/6/16	2026/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香港斯达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45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4572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08元。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72元。

五、相关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信息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斯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6-025)。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2586699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6-025

转债代码:113702 转债简称:斯达转债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斯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05.30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04.79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06月16日

● “斯达转债”的转股期:2026年10月22日至2032年04月15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96号),同意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0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00万元,期限为六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80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05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斯达转债”,债券代码“113702”。

2026年05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8元(含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6年0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在“斯达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斯达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此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公司将于2026年06月15日(本次现金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8元(含税),“斯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06月16日(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息日)起由每股人民币105.30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4.79元。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105.30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1=105.30元/股-0.508元/股≈104.79元/股。

综上,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5.30元/股调整为104.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06月16日开始生效。“斯达转债”的转股期为2026年10月22日至2032年04月15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

三、其它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斯达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0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2586699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09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0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星展银行”)申请授信。根据星展银行的要求,须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禄”)为公司上述授信业务项下公司应承担的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或其等值的美元或欧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属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已履行了其内部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7929985760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

5、法定代表人:李继林

6、注册资本:15,113.9968万元

7、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9日

8、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及精细印刷电路板;电子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国内外销售;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84,775,900.83	3,304,818,818.95
负债总额	1,655,715,471.10	1,583,165,774.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26,826,003.28	1,717,935,347.90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6,153,471.59	2,060,501,041.68
利润总额	4,386,359.60	83,775,100.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12,555.22	90,396,723.78

10、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不存在抵押担保事项,除为全资子公司及其自身融资提供保证/质押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因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湖北金禄与星展银行于2026年6月6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权利人: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债务人(被保证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权利人根据主合同在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6月6日至2029年3月22日)与债务人办理的银行业务项下债务人应向权利人支付的所有主债权及其所有的相关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等)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权利人支付而尚未完全支付的其他所有债务,以及在主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况下债务人应向权利人赔偿的全部损失。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为人民币11,000万元或其等值的美元或欧元。

5、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直至主合同项下的相关银行业务项下债务人债务最终履行期届满之后三年止,最终履行期指债权确定期间所发生债务的最晚到期日或权利人另行宣布的提前到期或提前终止日。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90,159.72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10.69%;实际签署担保合同或出具担保函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总金额(含本次担保)为185,659.72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8.07%,全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生的担保,其中: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70,500.00万元;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115,159.72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湖北金禄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内部审批文件;

2、湖北金禄与星展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9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禄”)向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有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融资新增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人员签署担保相关文件及办理有关手续;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湖北金禄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星展银行”)申请授信。近日,公司与星展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业务项下湖北金禄应承担的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或其等值的美元或欧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前,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为湖北金禄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为70,5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及出具担保书为湖北金禄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为70,500.00万元(本次担保系公司原与星展银行签订的为湖北金禄提供担保金额5,5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到期续签,故本次担保前后公司为湖北金禄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不变),可用担保额度为4,5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82MA492F2H6C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安陆市江夏大道特8号

5、法定代表人:李继林

6、注册资本:88,513万元

7、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1日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载板项目的筹建;金属模具研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22,400,531.87	1,975,302,888.30
负债总额	1,011,841,881.84	983,985,434.25
所有者权益	1,010,558,650.03	991,317,454.05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5,653,770.39	1,312,504,348.10
利润总额	20,988,737.32	78,404,620.66
净利润	19,241,195.98	74,610,350.76

10、湖北金禄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不存在抵押担保事项,除为公司及其自身融资提供保证/质押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因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6月6日与星展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权利人: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债务人(被保证人):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权利人根据主合同在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6月6日至2029年3月22日)与债务人办理的银行业务项下债务人应向权利人支付的所有主债权及其所有的相关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等)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权利人支付而尚未完全支付的其他所有债务,以及在主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况下债务人应向权利人赔偿的全部损失。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为人民币5,500万元或其等值的美元或欧元。

5、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直至主合同项下的相关银行业务项下债务人债务最终履行期届满之后三年止,最终履行期指债权确定期间所发生债务的最晚到期日或权利人另行宣布的提前到期或提前终止日。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90,159.72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10.69%;实际签署担保合同或出具担保函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总金额(含本次担保)为185,659.72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8.07%,全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生的担保,其中: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70,500.00万元;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115,159.72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星展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转债代码:118025 转债简称:奕瑞转债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奕瑞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6月8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14.97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49.46元/股。根据《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奕瑞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奕瑞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奕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奕瑞转债”全部赎回。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14.97元/股的转股价格(2026年6月12日起转股价格为81.43元/股)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14,350,1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3,501.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0月24日至2028年10月23日。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2号文同意,公司143,50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奕瑞转债”,债券代码“118025”。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奕瑞转债”自2023年4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499.89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自2023年3月1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99.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奕瑞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4月24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54.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奕瑞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因公司向下修正“奕瑞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28日起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30.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奕瑞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自2023年12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29.8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奕瑞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6月1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62.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奕瑞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登记,自2024年7月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62.7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奕瑞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自2024年12月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62.6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奕瑞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15.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奕瑞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归属登记,自2025年10月1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15.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奕瑞转债”转